



室外無劃禁區 室內仍擺煙盅 穗禁煙即罰



廣州城管人員具有控煙的執法權力。資料圖片

尷尬多

9月1日起新版《廣州市控制吸煙條例》生效，廣州50多種公共場所開始全面控煙，在禁煙區吸煙或攜帶點燃的煙具將即場被罰款50元，這也是內地最全面也是最嚴格的控煙新例。廣州衛生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門的200多位執法人員昨日在公共場所巡查，有近百位煙民被當場罰款。不過，在執法過程中，不少被罰者在執法人員開出罰單前，便溜之大吉；也有不少受罰者當場質疑新例的灰色地帶，令執法者不知所措。記者走訪發現，禁煙區模糊、吸煙區缺乏、犯禁者多走動、執法取證難等都成為廣州控煙的尷尬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



9月1日上午10時20分，廣州執法人員在省火車站候車大廳開出違例吸煙罰單。這可能是廣州修例控煙後成功開出的第一張罰單。羊城晚報圖片



在廣州一酒樓，多位食客當眾吸煙。敖敏輝攝

據

廣州控煙新例，全市50多種公共場所被列為禁煙區。9月1日，全市數千名志願者前往酒樓、車站等公共場所，貼上禁煙標誌。與以往不同，今次的禁煙標誌多了「違者罰款50元」的標識。據廣州著名商圍北京路一間酒樓的經理介紹，一大早，多名志願者進入酒樓張貼禁煙單張，並提醒酒樓工作人員對吸煙者進行勸阻。

首張50元罰單變「流單」

上午9時，控煙執法行動開始，廣州市愛國衛生辦公室、城管委及公安局共200多名執法人員攜帶攝像機等取證設備，兵分多路，在部分火車站、娛樂場所進行巡查執法。在全天的執法行動中，巡查人員多有斬獲，不過，期間遇到的抗拒、逃單等現象卻令執法人員頗為頭疼。

在廣州市火車站和省火車站，記者看到，衛生部門的執法人員在警員的陪同下，在候車室及購票廳巡查。執法人員很快就有「收穫」，9時40分左右，在市火車站進站走廊上，一名站立吸煙的年青人被逮個正着，執法人員迅速將攝像機對準該青年，並有工作人員上前勸阻。面對執法人員的說教，該男子稱：「我都不知道這裡是非吸煙區，你們應該豎個牌子。」記者發現，該走廊上確實沒有禁煙標誌。一名執法人員準備開具罰單，該男子稱很冤枉，強調自己是外地人，對廣州新控煙條例並不清楚。在工作人員開罰單時，他乘機狂奔而去，懲罰人員望塵莫及。至此，廣州禁煙新例的首個罰單成為了一張「流單」。

受罰者：不知道廣州有新例

10時20分，執法人員前往馬路對面的省火車站。剛剛進入候車站，工作人員便發現一位旅客吸煙，當即上前對他勸導並罰款50元。這次，這位旅客比較配合，沒有選擇「逃單」，而是坦然面對處罰。與上一位逃單的青年一樣，該男子同樣來自外地。這名湖南籍男子說，他此前並不知道廣州市施行新控煙條例。在執法人員開罰單期間，他態度良好，主動承認錯誤。

首天挨罰 旅客居多

昨天的禁煙執法，多數執法組都遇到不少尷尬問題，最為多見的便是逃避罰單，而由於執法人員的攝影設備未能及時拍到影像，令執法工作遇到爭拗。全天200多名執法人員開具的有效罰單並不多，至截稿時止，官方並未公布具體的處罰數量。不過，據執法人員粗略估計，開具的罰單只有區區數十張。「從今日（指昨日）的執法情況來看，除了少數明知故犯且恃僥倖心理的吸煙者，多數受罰者都稱對控煙新例不了解，且外人居多。」這位負責人介紹，昨日的執法

禁煙範圍7大類別

- 賓館、飯店、旅店、招待所、車馬店、咖啡館、酒吧、茶座；
- 公共浴室、理髮店、美容店；
- 影劇院、錄像廳（室）、遊藝廳（室）、舞廳、音樂廳；
- 體育場（館）、游泳場（館）、公園；
- 展覽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；
- 商場（店）、書店；
- 候診室、候車（機、船）室、公共交通工具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部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》

誤。收取50元罰款後，廣州越秀區愛衛辦負責人介紹，「這很有可能是廣州市開出的第一張罰單」。

執法者闖包房捉「煙鏢」

與此同時，另一路執法人員來到廣州市中華廣場商圍，選擇一家KTV作為執法檢查的第一站。在9樓某知名KTV的包房，執法人員透過玻璃發現一名吸煙者，當即欲進門執法。這一次，執法人員受到更強烈的反抗。吸煙男子第一時間發現穿着制服的工作人員，迅速熄滅香煙，並堵住包房大門，拒絕任何人入內。公安人員進行勸阻和警告，但該男子仍強烈抗拒。最後，執法人員不得不強行進入包房，並對男子進行勸教。

當執法人員問其是否吸煙，該男子連稱「無可奉告」。最後，工作人員拿出攝影證據，男子才承認確有吸煙。雖然接受罰款，但該男子提出一個疑問：「他是看到包房內配有煙灰缸才抽煙的，怎麼解釋？」

KTV：煙盅只供放果殼

面對這一質疑，一名執法人員解釋，下一步會有對KTV配煙灰缸的執法規定。對於包房配煙灰缸一事，這家KTV負責人解釋稱：「這是為客人提供堆放紙屑、果殼的裝飾用品。」對此，執法人員介紹，會對這家酒樓作進一步處理，今後亦會出台相關補充規定。

煙民：酒樓不勸阻就照吸

同日，香港文匯報記者走訪多個酒樓及商場，發現吸煙現象與往日相比並無明顯減少，部分郊區酒樓仍像往常一樣煙霧繚繞。在廣州芳村一間酒樓「吞雲吐霧」的煙民稱，只要酒樓不勸阻就仍會吸煙，「沒這麼不走運吧，罰款的人正好抓住我。」據悉，和這位煙民一樣，很多廣州煙民都抱着僥倖心理。

15餐枱8犯禁 8個食客6支煙

廣州控煙新例首日，公共場合的吸煙現象是否應聲減少？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部分商圍、酒樓及候車區走訪，所見之處，並未發現吸煙現象有緩和趨勢。中午，記者來到廣州荔灣區芳村一間中型粵菜館，正值午飯時間，大量街坊在此聚餐。讓記者始料不及的是，該酒樓一樓大廳一片煙霧繚繞，有的市民悠閒地吐着煙圈，有的女食客則捂鼻用餐。在一樓15枱餐枱當中，居然8枱有人在吸煙；煙民最多的一枱，8個人中有6個人同時舉着點燃的香煙。室內煙味甚濃，連上菜的服務員都掩鼻而過。

對於是否知道昨日控煙，多數人表示知情。令記者愕然的是，對於控煙新例，不少人嗤之以鼻。「檢查的人不會恰好到這家酒樓吧，偶爾被罰到我自認倒霉了。」正在與朋友吃飯的王先生表示，他們都知道昨日控煙，但昨日朋友多，大家都是煙民，有人抽就都跟着抽。是不是不在乎50元罰款？王先生說，並不是不在乎，「誰都不願意在公共場合被罰款，但若真不好運，也就認栽。」

「被吸煙」者主張罰200元

不過，同在這家酒樓吃飯的張阿姨有不同看法。她認為，正是50元罰款太低才讓這些「煙鬼」存在僥倖心理。「50元就是一兩包煙的錢，他們根本不在乎。抽煙對這些人來說就像是吸毒，上了癮改不了。」張阿姨建議，應該提高處罰額度。「我覺得一次罰200才合適，就像交警處罰違規的司機一樣。」對於張阿姨的建議，不少廣州市民表示贊同。廣州金宇花園的中心花園，是市民鍛煉



廣州的酒樓全部換上新的禁煙標誌。敖敏輝攝

身體和兒童活動的場所，不過，吸煙的人也多。有市民表示，對於那些吸煙的人，50元錢並不多。「一個人不會這麼不走運吧，不會連續被罰，所以應該提高一次性處罰的金額。」

拒吸二手煙 客倡罰酒樓

調查顯示，食客對在酒樓吸煙的現象反應最強烈。昨日雖是廣州控煙新例施行首日，但記者走訪的5家酒樓，便發現有3家香煙照吸。對此，酒樓卻也無可奈何。「看到有人吸煙，我們會勸阻，但也經常碰到比較固執的食客，我們對他們也沒有辦法，總不能趕他們出去吧，畢竟顧客就是上帝。」廣州美×酒樓餐廳經理丁小姐告訴記者。

酒樓：只能勸不能趕

她介紹，酒樓是提供服務的場所，有吸煙的顧客，酒樓能做的最多只是勸說，但不好強行阻攔。她承認，這是廣州控煙的一大難點，也是盲區。「除非有駐點的執法人員，否則根本做不了。」

不過，對於此種說法，有市民表示，關鍵的問題是對酒樓沒有具體的處罰措施，這才是真正的盲區。「容留吸煙者要被拘留的，吸煙也一樣，至少對酒樓應該有罰款才對。」廣州市民汪先生說。

步行街：勸阻亦挨罵

記者發現，控煙的盲區並非就此一個。新例規定了50多種禁煙的吸煙場所，但並不包括人流最為密集的步行街。記者昨日在廣州北京路步行街走訪發現，吸煙現象仍大量存在。在人流穿梭的步行街道，即使是陪伴女友逛街的男士，也有相當一部分人抽煙。對於這些吸煙的人，北京路巡管人員介紹，並無權力對這些人進行勸阻，很多時候，還會引來對方的責難和辱罵。



兩煙民在商場門口吞雲吐霧。敖敏輝攝

學者：罰款忌虎頭蛇尾

廣州的控煙新例，有諸多新意，業內人士紛紛予以肯定。知名學者、廣東省政府參事王則楚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，新例不僅對吸煙者的自律行為有積極意義，對全民禁煙的宣傳也將起到一定作用。不過，他也指出，直接罰款作用明顯，應堅持常態化，切忌虎頭蛇尾。

「這種措施的執行應長期堅持，而不僅僅滿足於一時的宣教意義。」王則楚表示，此前，廣州2011年曾出台規定，對隨地吐痰行為罰款5元。如今一年過去了，這種聲音逐漸淡去，在一些曾經嚴管的區域，隨地吐痰現象又死灰復燃。他表示，此次禁煙新例，要防止出現這種虎頭蛇尾的情況。若能堅持，市民吸煙行為會形成一個良好的習慣。

倡效港加大罰款額

同時，王則楚表示，若有必要，可以考慮加大處罰力度。「有市民說50元的罰款太少了，應加大力度。我認為，政策制定者今後可以在這方面予以考慮。為什麼香港控煙效果那麼好，就是他們的處罰力度很大，一次罰款可以讓違規吸煙者付出較大的代價。」本港違例吸煙者可被定額罰款1,500港元。